

# 四川省国际医学交流促进会

---

## 四川省国际医学交流促进会关于举办 “第十二届全军重症医学大会暨第四届军地融合重 症医学论坛”企业参会的邀请函

\_\_\_\_\_公司/厂家：

由四川省国际医学交流促进会、西部战区总医院联合主办的“第十二届全军重症医学大会暨第四届军地融合重症医学论坛”，定于2020年04月09—11日在成都市望江宾馆举办。本次大会设有多个学术板块，邀请知名专家就目前重症医学的热点问题做专题报告和讨论，聚焦重症创伤、急救和器官功能维护，内容紧密结合临床实践，诚邀军队和地方重症医学相关学科的同仁们到会开展专题讲座、观点交锋、病例讨论、大咖面对面等精彩纷呈的学术交流。本次大会预计有来自全国从事重症医学及相关领域的医护人员及相关企业人员约800余人莅临。

大会期间将举办全体会议、专题讲座、卫星会、产品展览等多层次的学术交流。经研究，大会欢迎有关厂（商）本着自愿原则到会宣传，展示其形象。凡有意愿参会者，请与大会组委会联系。本次大会将以几种具体方式协助企业形象呈现。

### 一、参会标准

#### （一）展位

1. 特装展位：允许发放宣传资料，具体搭建要求和大会会务公司联系，需缴参会费15万元/个；
2. 快展展位：允许发放宣传资料，需缴参会费3万元/个。

3. 条桌展位：允许发放宣传资料，需缴参会费 2 万元/个。

## （二）卫星会、分会场冠名

1. 卫星会标准：15 万元/场，安排 1 个 45 分钟的专题学术讲座时间段，允许发放宣传资料并获得 1 个标准展位，具体卫星会时段将根据对本次大会参会费额度进行排位，排位靠前者可优先选择卫星会时段。

2. 分会场冠名标准：20 万元/场，参会企业经分会场同意后在相应分会场展示企业名称或 LOGO，可在相应分会场发放企业宣传单页。

## （三）网站宣传、彩页宣传展示

1. 大会官网首页宣传图：滚动头图或单独开设企业宣传区域展示，企业提供电子文件，需缴参会费 2 万元/页；

2. 大会网站底部独家支持：PC 端+手机端网站首页底部独家支持，企业提供 logo 电子文件，需缴参会费 1.5 万元；

3. 大会网站首页会议动态展示：首页会议动态更新，可加入链接、图文类新闻，可提前公布厂商在会中的展位、互动活动等，需缴参会费 1 万元/次；

4. 彩页宣传-会议手册封底：宣传页由大会统一制作，企业提供电子制作文件。内容需经大会组委会审核，需缴参会费 3 万元；

5. 会议手册封二/三：宣传页由大会统一制作，企业提供电子制作文件。内容需经大会组委会审核，需缴参会费 2 万元/页；

6. 会议手册彩插：宣传页由大会统一制作，企业提供电子制作文件。内容需经大会组委会审核，需缴参会费 1 万元/页；

7. 企业宣传单页/邀请函：大会资料包放置企业宣传单页或邀请函。内容需经大会组委会审核，需缴参会费 1 万元/页。

## （四）现场、功能区展示

1. 场馆外道旗：场馆外道旗画面展示企业 logo，需缴参会费 10 万元/家；

2. 导视系统：可在会场使用指示牌适当位置做 logo 展示，需缴参会费 3 万元/家；

3. 会议茶歇：大会提供场地，需缴参会费 3 万元/处；

4. 会议用水：会议用水可放置支持企业或产品标识的标签，需缴参会费 5 万元/会场。

5. VIP 欢迎晚餐冠名：需缴参会费 10 万元/场。

#### （五）会议服务项目

胸卡：参会代表及嘉宾胸牌可放置企业或产品 logo，需缴参会费 6 万元；

笔记本：企业可在适当位置印刷企业名称、形象展示或产品画面，将装在大会资料包中发给每一位注册代表。物料由企业提供，需缴参会费 5 万元；

笔：企业可在适当位置印刷企业名称、形象展示，将装在大会资料包中发给每一位注册代表，物料由企业提供，需缴参会费 2 万元；

若有其他参会意向形式，请与会务组联系。各参会项目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如空间、时段不同）存在差异，具体价格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参加会议的公司/厂商请于合同签署日 10 个工作日内并且会议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转账至“四川省国际医学交流促进会”账户，如上述两个付款期限不能同时满足，则以在先届满的付款期限为准。

## 二、费用交纳

参加会议的厂家/公司请将参会费用转帐到四川省国际医学交流促进会账户，并请在转帐单上注明“全军重症医学大会 2020”字样。

### 三、缴费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四川省国际医学交流促进会

开户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账 号：6510 0000 1012 0100 7306 01

（注：款未到帐者将无法按时参展，责任自负，请予谅解）。

### 四、会议联系人

西部战区总医院重症科室：胡 健 13348825440

朱忠立 13540486876

祝国芸 18982214955

四川省国际医学交流促进会：王 艳 13882100697

### 五、其他事项

（一）完成协议签署后，将为参会企业保留展位；

（二）参会企业请配合组委会要求，不得在协议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进行任何商业宣传活动，如发放宣传资料及礼品等。如发现参会企业有以上行为，会务组有权制止；

（三）参会企业只能宣传和展出本单位产品，不得为其他单位进行宣传 and 展示，宣传内容须经学术会会务组审核后实施；

（四）会务组拥有本次学术会的最终解释权。

四川省国际医学交流促进会  
西部战区总医院

2019年12月30日